关于印发2013年全省春季造林绿化森林防火检查工作方案的通知

发文机构: 黑龙江省林业和草原局

发布时间: 2013-04-04

发文字号: 黑林办发〔2013〕38号

政策类型: 政策文件

政策层级: 省级

来源: http://zwgk.hlj.gov.cn/zwgk/publicInfo/detail?id=145758

关键字: 火险期;火源管理;火险天气;森林火险;森林防火;森林火警;护林防火

各市(地)林业(营林)局,绥芬河市、抚远县林业局:

为深入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全国"两会"精神,推动全省经济持续平稳发展,确保生态文明建设开好头起好步,省林业厅将开展2013年全省春季造林绿化、森林防火工作检查,现将检查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,请认真做好迎检工作。

2013年全省春季造林绿化

森林防火检查工作方案

为深入贯彻落实十八大生态文明建设和全省大美龙江建设意见要求,有力推动全省造林绿化、森林防火工作,省林业厅将 开展春季造林绿化和森林防火工作检查,具体方案如下。

一 时间安排

4月10日到6月15日,在森林防火期内和植树造林期间持续开展工作检查和暗查。

二、检查内容

(一) 造林绿化工作

- 1、造林绿化地块、苗木、资金和管护责任等落实情况,组织发动和宣传工作开展情况。
- 2、退耕还林、三北防护林等国家重点工程和中央财政补贴造林工作开展情况,国家退耕地还林验收和造林核查准备情况。
- 3、村屯绿化、道路绿化、身边增绿、界江防护林建设、生态经济林建设等重点工作开展情况。
- 4、《黑龙江省全民义务植树条例》宣传贯彻及义务植树活动组织开展情况。
- 5、在转换造林绿化机制和破解找地难等方面的新举措。

(二) 森林防火工作

一是森林防火宣传发动情况。当地电台、电视台和报纸等媒体是否定时循环播报森林防火宣传内容;各旅游景点、林区村屯升挂防火旗、张贴防火命令、设有森林火警电话"12119"和森林防火警示宣传标识等有关情况。

二是森林火灾防范措施情况。各级防火办是否落实24小时领导带班和工作人员值班制度、森林防火检查站和巡逻管护人员 上岗到位等管制和防范措施;高森林火险期,包片领导深入责任区蹲点督察;扑火组织指挥机构表、扑火战区任务区划 图、扑火兵力布防表、扑火指挥地形图;林区居民点和重要设施周围防火隔离带开设等具体情况。

三是森林防火队伍到位情况。各地专业应急队伍到位情况,是否及时修订《森林火灾应急预案》并进行安全演练,扑火队伍能否按火险预警响应规定,进入相应的战备状态,做好首次扑救成功的各项准备情况。

四是森林防火设施装备情况。各种应急的专业设施装备、应急扑火物资和扑火经费准备情况;通信保障系统、扑火组织体系、灭火作战方案实战演练情况;组建扑火督察组,对参加督查组的成员业务培训等情况。

五是森林防火责任落实情况。各地森林防火工作安排部署、森林防火责任状签订、联防协议签订、森林防火责任区和责任人的确定、干部交叉任职工作等情况。

三、工作分组

第一组 蔡炳华 孙永刚 陈圣东

责任区: 哈尔滨市

第二组 杨克杰 翟冬英 张志军

责任区: 绥化市 大庆市

第三组 李树铭 庄凯勋 王惠东

责任区: 黑河市 大兴安岭地区

第四组 王瑞斌 聂 忠 张继昌

责任区: 双鸭山市 七台河市

第五组 张恒芳 杨柏松 石晓文

责任区: 齐齐哈尔市

第六组 李跃民 于桂花 徐香兰

责任区: 牡丹江市 鸡西市 绥芬河市

第七组 杨国亭 王瑞君 曹冠杰

责任区: 佳木斯市 鹤岗市 抚远县

第八组 金 强 冯民修 李东斌

责任区: 伊春市

造林绿化暗查组:由造林处组成

森林防火暗查组:由防火办组成

四、有关要求

- 1.4月10日起检查组赴各地检查,4月25日前完成第一次督导检查。
- 2.重点督查各级政府和部门森林防火和植树造林工作部署和落实情况,即责任落实、人员上岗、火源管理、宣传教育和造林绿化任务推进情况。
- 3.检查组和暗查组对检查出的问题下达"整改通知书",限期完成整改。省林业厅适时向全省通报各地春防春造情况。

主题词:

发送范围: